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5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6月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she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发行前股本	4,000.00万股
发行后股本	5,333.35万股
法定代表人	陈凤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87年0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邮政编码	214125
电话	0510-85128988
传真	0510-85124638
互联网网址	www.jszs-group.com
电子邮箱	jszs@jszs-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孙家骏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测绘；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打字、复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以“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为愿景，以“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目标，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国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用现代先进、精湛的技术手段和智力服务，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类型。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9,398,750.60元为基础，按照1:0.503786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4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39,398,750.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7,653,020.56	144,538,179.48	134,136,833.20
非流动资产	41,965,453.18	40,488,164.84	37,084,169.89
资产总额	249,618,473.74	185,026,344.32	171,221,003.09
流动负债	82,408,128.81	57,946,171.17	70,330,229.32
非流动负债	41,098.17	-	-
负债合计	82,449,226.98	57,946,171.17	70,330,229.32
所有者权益	167,169,246.76	127,080,173.15	100,890,773.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95,473.96	150,264,357.25	159,416,229.72
营业利润	45,631,025.78	30,579,482.51	38,203,859.23
利润总额	50,666,049.52	31,666,223.22	38,284,103.70
净利润	41,920,762.74	26,205,821.38	31,895,3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3,880.94	24,127,520.39	29,269,8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63,684.30	22,959,531.05	29,038,243.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456.73	-6,086,234.57	16,387,2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40.29	-6,611,223.74	3,778,6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11.50	-1,523,691.77	-1,594,99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085.52	-14,221,150.08	18,570,910.2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2.38%	5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32%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47	2.23
每股净资产（元）	4.18	3.18	4.5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元）	-0.23	-0.15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6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3.00	3,553.64	4,2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4	41.25	55.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7	0.0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1,333.3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2、发行价格：15.6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8,627.94938 倍，中签率为 0.0115902395%。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3.59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84.3845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081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09.2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300.00
2	会计师费用	330.19
3	律师费用	162.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3.21
5	材料制作费	1.51
6	发行手续费	51.56
	合计	3,209.21

每股发行费用为 2.4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17,684.3845 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1 元/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818 元/股（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明昌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钱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常喜梅、沈国伟、李华、宗旭辉、叶松、余静、王锡龙、刘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33.35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股；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 1,333.3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江苏中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坚、孔小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邮 编： 518026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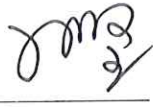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坚



孔小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16日

